

立法會CB(2)607/11-12(01)號文件

電話 Tel (852) 2829 3838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MM/QA 4/342 Pt.46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傳真號碼：2869 6794

林先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會議
跟進事項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現就兩項跟進事項回覆如下：

在車輛張貼標籤的建議

根據現行安排，外傭在申請擔任駕駛汽車職務特別許可時，僱主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外傭須執行五類主要家務職責（即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長者、祿母及照顧小孩）中任何一類而衍生的駕駛職務，方會獲得批准。除獲批准特別許可外，外傭不可擔任駕駛職務。這項限制亦成為外傭在港的逗留條件。除跟進投訴外，執法人員亦會主動進行執法工作、調查懷疑個案及檢控違反此逗留條件的外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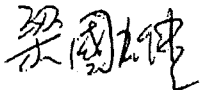
- 2 -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建議僱主如有外傭獲准執行駕駛職務，應獲發指定標籤，並須在其車輛張貼該標籤，以示識別。在考慮議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的效用存疑。在車輛張貼標籤，只能顯示入境事務處曾向某外傭批准特別許可駕駛該車輛以執行駕駛職務，但不能顯示正駕駛該車輛的外傭是否就是獲批特別許可的外傭，或該外傭有否違反特別許可的規定。不論車輛有否張貼標籤，執法人員仍需作出調查，才可確定有關外傭是否違法擔任駕駛職務。因此，在實際執行上，該標籤不能協助有關執法工作。

持有有效香港駕駛執照的外傭人數

此外，議員查詢現時持有有效香港駕駛執照的外傭數目。運輸署並無就駕駛執照持有人的職業作出分類，故未能提供有關數目。

入境事務處處長

(梁國雄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